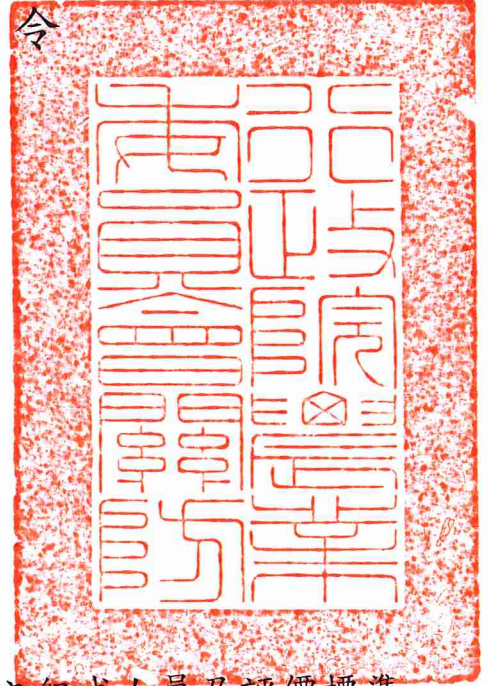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2月25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41471363號



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六條及第四條附件三。

附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六條及第四條附件三

主任委員 陳保基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 及評價標準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
之第四條附件三，自一百零四年一月十日施行。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四條附件三家禽評價基準修正規定

一、肉禽每隻評價基準以雛價加飼料效率（如附表一）乘體重（公斤）乘飼料價格加上項總和之百分之十三。

附表一 肉禽之平均飼料效率

禽別	平均飼料效率
白肉雞	一·七：一
有色雞（含仿土雞、土雞）	三·三：一
肉鴨（含土番鴨、北京鴨）	三·〇：一
番鴨	四·〇：一
肉鵝（含白羅曼、中國鵝）	三·四：一
火雞	三·五：一

備註：

- (1) 體重計算：係於同棟或同批禽舍內按公母比例採樣二十隻之平均體重。
- (2) 雛價：如無收據，則以購入雛禽當週之價格計算，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 (3) 飼料價格：如無收據，則以上週各期之飼料平均價格計算，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二、蛋禽（含蛋雞、蛋鴨）評價基準

(一) 蛋禽每隻評價基準

- 1、每隻蛋禽育成費用評價基準為雛價加育成期總飼料用量（如附表二）乘飼料價格加上項總和之百分之十三。
- 2、每隻產蛋損失評價基準為平均每日產蛋量乘蛋價乘三十天之金額。

(二) 逾齡寡產蛋禽（八十週齡以上）每隻評價基準為以上個月之平均市面收購價格乘平均體重，其平均市面收購價格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備註：

- (1) 平均每日產蛋量以確診當日前第八天至前第十四天同棟雞舍或同批雞之平均產蛋重（單位為〇·六公斤「必須取得稱重紀錄卡正本，如無紀錄資料以百分之六十、平均每日每隻產蛋量為四十五公克計算。」）。

(2) 蛋價以報紙媒體上發布前三個交易日之雞蛋大運輸交易行情價格減三元後平均每〇·六公斤為基礎評價額。

(3) 體重計算：係於同棟或同批禽舍內採樣二十隻之平均體重。

三、種禽（包括白肉雞、有色雞、蛋雞、菜鴨、北京鴨、番鴨、鵝、火雞等）繁殖用途之種用禽，每隻評價基準

(一) 每隻種禽育成費用評價基準為種雛價格加育成期總飼料用量（如附表二）乘飼料價格加上項總和之百分之十三。

(二) 每隻繁殖損失評價基準為孵化率乘產蛋率乘雛禽價格乘三十天。

(三) 尚未孵出之種蛋（含機內及機外）評價基準為種蛋數乘孵化率乘雛禽價格。

備註：

(1) 種雛價格如無收據則於確診當日前五個月之平均價格（由中央畜產會提供），如係進口者，依該批進口輸入許可證所記載之完稅後價格。

(2) 飼料價格：如無收據則以上個月產蛋前各期飼料之平均價，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3) 產蛋率：確診當日前第八天至前第十四天合計七天，同棟（或同批）禽舍之產蛋率，由孵化公會會同提供。

(4) 孵化率以該場之上個月平均孵化率。由孵化公會會同提供，如無法提供資料以百分之七十五計算。

(5) 雛禽價格以上個月雛禽平均價格，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附表二 種禽（含公禽）育成期總飼料用量

禽別	育成期日齡（天）	育成期總飼料量（公斤）
白肉雞	一百六十八	十二·五
有色雞	一百七十	十五
蛋雞	一百二十六	七
菜鴨	一百二十	十四
特大改鴨以外之改鴨	一百四十	十八
特大改鴨	一百五十四	二十四
北京鴨	一百八十	二十七

番鴨	一百八十	公二十七，母十六
種鵝	二百四十	七十
火雞	二百三十	公七十八，母五十三

四、種禽育成期及蛋用中禽每隻評價基準以雛價加飼料效率(如附表三)乘體重(公斤，依公母比例)乘飼料價格加上項總和之百分之十三。

備註：雛價與飼料價格同上項種禽評價基準之備註

附表三 種禽育成期及蛋用中禽平均飼料效率

禽別	飼料效率
白肉雞	四·五：一
有色雞	五·五：一
蛋雞	五·二：一
菜鴨	十·〇：一
特大改鴨以外之改鴨	八·〇：一
特大改鴨	八·一：一
北京鴨	八·〇：一
番鴨	八·〇：一
鵝	十四·〇：一
火雞	九·〇：一
蛋中雞	四·六五：一

五、家禽每隻評價額高於由中央畜產會提供確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家禽產地交易行情平均價格時，以確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家禽產地交易行情平均價格訂為評價額。但幼禽以肉禽評價基準計算低於雛價時，依中央畜產會提供，購入雛禽當週之雛價評價。